

附件 4-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
项目单位: 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屯县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 (盖章): 
上报时间: 2021年5月24日

附件 4-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办案 1600 件	1600 件	1600 件以上	1500-1600	1000-1500	1000 以下
	开展 3 场法律 宣传活动	3 场	3 场以上	2-3	1-2	1 场以下
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95%	95%以上	85%-95%	80%-85%	80%以下
	提高审判工作 满意度	80%	80%以上	70%-80%	60%-70%	60%以下
满意度指标	增强法律意识	90%	90%以上	85%-95%	80%-85%	80%以下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附件 4-3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实施单位	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屯县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邱英富		联系电话		67836236	
地址	屯县政法广场			邮编	5716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10.59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10.59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09.9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10.59	省财政	110.59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5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邱英富	副院长	屯县人民法院	98	
李钰婷	四级主任科员	屯县人民法院	98	
王萍	四级主任科员	屯县人民法院	98	
许晓谊	办公室主任	屯县人民法院	98	
合计			平 98 均得分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4 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在“专项业务”类项目中，我院设立“综合事务”项目。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我院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维修（护）费、物业后勤人员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办公费、宣传费等多个方面。2020年申报110.5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贵厅批复我院“综合事务”项目支出预算110.5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2020年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为办案1600件为优，开展3场法律宣传活动为优。

该项目2020年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司案件调解率95%以上为优，提高审判工作满意度80%为优。

该项目2020年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增强法律意识90%为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所有资金110.59万元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已全部下达，用于与综合事务相关的经费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整体使用状况良好，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按照保障审判工作的实际需求支出了 99.40%。项目资金实际支出内容主要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维修（护）费、物业后勤人员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办公费、宣传费等多个方面合计 109.93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由我院办公室统一管理，具体负责资金运行，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相关制度和我院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提交用款计划申请，对资金使用严格审批，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过三级审批确认并经会计核算站审核确认后方能支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规范，切实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以实现项目绩效。项目招标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合法合规。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机构完备，项目管理部门设在办公室，合理配置机构人才，加强队伍建设，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和质量。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严格按

照审批权限，对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日常检查监督管理规范，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制度，指派专人检查监督工作，保障我院的日常案件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没有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重大资金安全事故。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1) 项目预算控制情况。2020年预算编制110.59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预算，不超支，以预算定支出。

(2) 项目预算节约情况。此项目支付完成率99.41%，预算节约。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及支持下，我院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基本完成了该项目运行，保证了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2)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司法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案件量增加，结案率增加，有赖于经费的充足保障。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预期目标是为审判业务大局服务；提高司法能力，调解社会矛盾，构筑和谐社会。民事案件的调解量增加，调解率提高等方面，都是此项达到了预期的工作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案件审理中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化解矛盾，维护诚信。加强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积极化解行政争议。认真履行审判监督职能，发挥纠错救济功能。加强立案信访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发放司法救助款，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破解执行难题，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审判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推进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的提高。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可以看出本单位具有较好的项目实施基础和稳定的队伍。以后续政策和资金为保障，我院合理的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为抓手，该项目可以良好的势态可持续发展。依法办案，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确保案件审判达到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的目的，具备将项目持续完

成的能力。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3 场、办理案件数 2500 件、结案率 90%、当事人满意度 90%。

完成情况：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10 场，办理案件数 3340 件、结案率 95.66%、当事人满意度 100%，以上各项绩效目标均达到设定要求。绩效评价是我院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可以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的合理运用，提升我院的规范化程度。一是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100 万元以上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根据项目目标、决策依据、决策程序、资金分配方法及结果做出项目决策。二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的资金到位率、到位时效、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以及组织实施进行管理；三是预算年度执行结束后，对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四是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在编制预算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申报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和绩效管理水平和。每年及时将绩效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保证各类经费的安全有效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该项目总分为 98 分，项目总

体评价结果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由于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物价上涨速度快，财政每年拨付的项目指标已远远不能满足现实的要求，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院也是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我院物业管理采用社会化，“综合事务”资金远远不能满足现实的需求，只能用有限的资金保障重中之重的工作和任务，要彻底解决问题，仍需从保障制度上进一步完善和深化。